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

1100412100043516
DTS/DC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030/CCSCZC/OFI/2021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09/02/2021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3120/FSS-DC/OFI/2021

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
C. Postal 3094 - Macau

03/03/2021

事由：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來函收悉，感謝 貴會轉交就題述事宜反映的意見。茲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21/2009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規定，僱主須就每名實際受聘的外地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繳付聘用費，徵收聘用費所得用於社會保障用途；基於《社會保障制度》旨在為澳門本地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，尤其是養老保障，為此，外地僱員可享有的權利須由其他專門法律作出規範。

最後，感謝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及建議。

肅此，順頌

台祺
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容光耀